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4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38,412,77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0,059,898股之63.95%。

主席：董事長 蔡國彬
副主席：蔡國彬
紀錄：孫家謙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附件)。
-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謹迺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即每股配發3,6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議案：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0年	101年	增(減)%	100年	101年	增(減)%
眼鏡	3,606,495	3,879,225	7.56%	1,908,188	2,063,874	8.16%

一〇一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7家，使全公司營運據點達212家，本年度在積極推廣備用鏡架使用觀念上成效顯著，而隱形眼鏡銷售則隨著整體市場規模增長，並配合適當之行銷策略維持成長動能，使本年度銷售量及營業收入分別成長7.56%及8.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年 度	一〇一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053,382	2,063,874	100.51%
營業成本	848,122	830,669	97.94%
營業毛利	1,205,260	1,233,205	102.32%
營業費用	1,088,657	1,098,677	100.92%
營業淨利	116,603	134,528	115.37%
營業外收入	181,843	245,528	135.02%
營業外支出	1,440	1,050	72.91%
稅前淨利	297,006	379,006	127.61%
所得稅費用	50,491	70,672	139.97%
本期淨利	246,515	308,334	125.08%

一〇一年度受歐債危機蔓延、美國面臨財政惡化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疲軟，國內經濟表現也隨外在因素起伏，年初因希臘債務問題出現曙光、美國經濟數據好轉等因素導致國內消費信心增強，年中則因大陸經濟趨緩、歐債情勢未明、國內油電雙漲等議題影響降低消費意願，為因應經濟動能衰退，政府推出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維持就業穩定，使一〇一年國內失業率大致保持緩降趨勢。在政策支持下，全年零售業營業額創下新高，顯示民間消費動能已有回溫跡象。為對抗不景氣，公司亦為消費者推出了一系列活動，以提供更優質且平價之配鏡服務，獲得消費者熱烈迴響，使本年度營業收入在傳統配鏡銷售件數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雙重成長之下，達成率為100.51%；營業成本在銷售組合調整得宜之下達成率為97.94%，成本率則維持與去年相當之40.25%；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回穩，且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策略奏效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2.32%；營業費用因營業據點增加，達成率為100.92%。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34,528千元，達成率為115.37%；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值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35.02%，營業外支出則維持低檔，達成率為72.91%；綜上所述，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成長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08,334千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25.0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2,063,874千元，較一〇〇年度1,908,188千元，增加155,686千元，成長8.16%，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達331,703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123,884千元，增加207,819千元。
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379,006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277,161千元，獲利增加101,845千元，一〇一年度結算淨利308,334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結算淨利225,135千元，淨利增加83,199千元，增加36.96%，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由一〇〇年度之20.00%及3.75元，增加到一〇一年度之21.55%及5.13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〇年度獲利呈現成長，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84,811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101,117 千元。
- 二、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使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故無須就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子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子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916,598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08,333,3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833,335)	
特別盈餘公積	(4,622,343)	
可供分配盈餘	426,794,27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	(216,215,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578,638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2,206,282元。 3. 配發員工紅利2,206,28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修訂盈餘分配方式。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更新章程修正時間。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對照表	說明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務、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務、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修正授權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訂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款序文。 二、明定公告申報方式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文字修正。

(附件)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母公司及子公司。 二、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一、基於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益明確。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一、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益明確。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且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文字修正。

(附件)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2,871仟元及695,328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8,265仟元及171,688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會計師 林安惠

鄭欽宗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2,871仟元及695,328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208,265仟元及171,688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會計師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068,111	100	\$1,911,3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237)	-	(3,14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63,874	100	1,90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十)	(830,669)	(40)	(767,635)	(40)
5910 營業毛利	1,233,205	60	1,140,553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048,093)	(51)	(1,007,092)	(53)
6200 管理費用	(50,584)	(2)	(49,9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677)	(53)	(1,057,018)	(55)
6900 營業淨利	134,528	7	83,53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10	-	7,3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11,811	10	182,282	10
7122 股利收入	107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72	-	98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630	-	1,83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17,498	1	16,27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5,528	11	208,836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	-	(2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14,599)	(1)
7880 什項支出	(933)	-	(5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50)	-	(15,210)	(1)
7900 稅前淨利	379,006	18	277,161	1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70,672)	(3)	(52,026)	(3)
9600 本期淨利	\$ 308,334	15	\$ 225,135	1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163,111	100	\$ 2,023,1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776)	-	(3,54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158,335	100	2,019,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一)	(880,779)	(41)	(830,016)	(41)
5910 營業毛利	1,277,556	59	1,189,569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5,486)	(51)	(1,063,119)	(53)
6200 管理費用	(50,584)	(2)	(49,9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070)	(53)	(1,113,045)	(55)
6900 營業淨利	121,486	6	76,52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07	-	7,77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33,942	11	185,815	9
7122 股利收入	107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967	2	99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4,877	-	4,79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18,834	1	17,9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5,634	14	217,365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8)	-	(\$ 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九)	(57,045)	(3)	(16,643)	(1)
7880 什項支出	(932)	-	(5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114)	(3)	(17,280)	(1)
7900 稅前淨利	379,006	17	276,60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70,672)	(3)	(52,335)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308,334	14	\$ 224,274	11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8,334	14	\$ 225,135	11
9602 少數股權	-	-	(861)	-
	\$ 308,334	14	\$ 224,274	1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5.13	\$ 4.61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存貨
預付費用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賃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期初未付餘額
期末未付餘額
支付現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一〇〇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淨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